2014年上海市第十五届运动会击剑竞赛规程

(青少年组)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击剑协会、松江区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松江体育训练中心

四、竞赛日期:待定

五、竞赛地点:松江体育训练中心

六、参赛单位:本市各区县。

七、年龄组别

A组:1996年9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 B组: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 C组: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D组: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E组:200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八、竞赛项目

A 组:男、女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团体赛 B 组:男、女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团体赛 C 组:男、女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团体赛 D 组:男、女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团体赛

E组:男、女花剑个人赛、团体赛

九、参赛资格

- (一)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赛。
- (二)运动员在本届市运会开赛前须经过文化学习测试,语、数、 外三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参赛。
- (三)参赛选手必须是 2014 年在本市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并 持本人当年有效的《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参赛卡》参赛。
 - (四)非沪籍运动员参赛规定:
- 1.必须是 2014 年度骨龄测试合格者(按上海市击剑非沪籍运动员骨龄测试办法执行)
- 2.连续参加 2013、2014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并获得过一次单项前八名成绩(不含团体赛,如不足 9 人或 9 队参赛的,按减一办法计算),否则不得参赛。
 - (五)运动员代表注册区、县参赛。

十、参加办法

- (一)每单位各组别、各剑种限报 1 个队,每队限报 4 名运动员参加个人赛和团体赛(其中非沪籍运动员不得超过 2 名),参加团体赛必须报足 3 人。团体赛报 3 人时,可由同性别同组别的其他剑种运动员兼项,每人只能兼报一个剑种的团体赛。
- (二)已入选本市专业运动队、解放军队以及参加职业俱乐部比赛的职业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本次比赛。
- (三)各参赛单位通过大会指定的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在规定时间内将导出打印的报名表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大会组委会竞赛部。
 - (四)每名参赛运动员须交报名费 30 元。
 - (五)抽签与领队会议:由上海市击剑协会另行通知。
 - (六)器材和经费
 - 1.比赛所需的装备、器材均自理。
- 2.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及《关于全国击剑 比赛器材的通知》的规定。赛前必须经组委会的检查方可参加比赛。
- 3.比赛服后背姓名印刷不符合《击剑竞赛规则》规定的,每次上 场将被黄牌警告一次。
 - 4.B、C、D、E组运动员须配戴硬质护胸,否则不予比赛。
 - 5.D、E 组运动员须使用零号剑。

十一、竞赛办法:

-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最新审定的《击剑竞赛规则执行》及有 关规定。
- (二)个人赛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通过附加赛决出第三、四名),团体赛进行直接淘汰赛。
- (三)排位:各组别各剑种个人赛依据 2014 年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个人名次进行排位,团体赛依据 2014 年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团体名次和本次比赛个人赛名次共同确定(锦标赛团体排名及市运会个人赛 3 名运动员名次相加后的排名),进行直接淘汰赛。

十二、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和奖励办法

- (一)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八名,不足9名,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名次。
- (二)前八名依次按 11、9、8、7、6、5、4、3 计分,前三名 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统计各代表团团体奖牌和团体总分。
 - (三)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办法另订。

十三、申诉和纪律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未尽事宜,另行通知。